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6,260,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4,496,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63,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06,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216,230,7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76,66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2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27,46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反对2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5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27,46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反对2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5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16,181,5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冯忠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2)选举吴子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3)选举喻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4)选举赵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5)选举赵海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6)选举赵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李生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2)选举张大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3)选举杨棉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景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2)选举蒙群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214,496,9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42,94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景文博先生、蒙群英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孔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郝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忠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忠波先生、李生效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冯忠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李生校先生(独立董事)、张大亮先生(独立董事)、喻波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生校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杨棉之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李生校先生(独立董事)、赵智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棉之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大亮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独立董事)、吴子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大亮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冯忠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冯忠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庭龙先生、邬本志先生、王自军先生、赵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永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敦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冯忠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赵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551-65862567,传真0551-65862577,电子邮箱izhaolei@yaho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景文博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周圆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51-65862589,传真为0551-65862577,电子邮箱jnhgzy@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审议《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登载于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

简历

冯忠波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11月出生。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设备动力部部长、截止阀事业部部长、本部工厂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裁;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庭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曾任宁国第一建筑公司工程队队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建负责人、销售科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庭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3,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本志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徐州矿务局化工厂车间主任、质量检查科长、生产技术科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邬本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3,34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自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和参与了连续生产改性铵油炸药方法、粉状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梯粉状改性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知识。曾任四川攀枝花矿务局424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安徽省当涂化工厂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厂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王自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0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海涛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助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库专家(持有高级爆破证)。1984年8月-2012年6月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从事爆破及民爆器材科研工作,曾任该院爆破科研组组长、民爆器材研究室(民爆器材科技公司)副主任(副经理)、主任(经理)、采矿所主任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兼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理事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王永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敦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当涂化工厂财务科科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工厂财务部部长,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敦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主管、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盾安控股集团董事局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景文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景文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圆女士:中国国籍,女,1987年6月出生,2010年6月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毕业后至今一直在江南化工证券部工作。周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285,49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398,285,49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570,992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285,496.00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796,570,992.00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8,285,496股,全部是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6,570,992股,全部是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孔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李孔晚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安全员、安保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科长、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孔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周四)

6、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具体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邮政编码:230022,传真:0551-6586257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6;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26;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00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该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圆

联系电话:0551-65862589

传　　真:0551-658625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

邮政编码:230022

特此通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赞成打“√”符号、反对打“×”符号、弃权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废票)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打“√”,反对打“×”,弃权打“○”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江南化工(0022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经营机构,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因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该当就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新设企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上、30%以内(含3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0万元以内(含20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且绝对金额1000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二)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订立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合同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对外投资需向控股子公司派出人员参与董事、监事的选举,相应的候选人可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推荐;

(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六)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七)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前5日送达全体董事。

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分送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